泉州市民政局文件

泉民事〔2021〕2号

泉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1年清明节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：

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清明祭扫服务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办函〔2021〕14号）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民事明电〔2021〕7号）和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1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》（泉防控指办〔2021〕28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制定了《2021年清明节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泉州市民政局

2021年3月25日

2021年清明节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和省、市关于清明祭扫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清明祭扫服务管理工作，树立文明安全绿色祭扫新风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殡葬改革和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以文明祭扫、平安清明为目标，大力推行预约祭扫、网络祭扫、鲜花祭扫等文明安全、绿色低碳的祭扫方式，倡导错时错峰、从简祭扫，推进殡葬改革，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加大殡改宣传力度。各地要正确分析研判当前防疫、防火严峻形势，根据当地实际及时制定清明祭扫工作方案，细化各类措施，并向社会公布，通过电视台、报纸、网络、LED屏幕、广播、横幅标语、手机短信、宣传单、宣传车等形式，加强文明安全绿色祭扫政策的宣传引导和解释工作，引导群众转变观念，理解、支持并配合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的各种特殊措施，将祭扫的着力点放在缅怀逝者、追忆美德上，以网络祭扫、鲜花祭扫等文明安全、绿色低碳的祭扫方式表达哀思之情。要持续开展丧事简办、移风易俗、违建坟墓整治和节地生态安葬等政策的宣传，

防止丧事大操大办、骨灰“二重葬”及违规新建、翻修硬化坟墓。

（二）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各殡葬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各级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的有关要求，建立健全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、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备足疫情防控物资、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、组织实时监测和防护。要做好场所清洁、通风和消毒，工作人员要进行核酸检测，并适当增加检测频率和鼓励接种疫苗。要强化祭扫人员出入引导管理，落实佩戴口罩、测量体温、查验健康码等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。

（三）实行错时错峰祭扫。各公墓、骨灰楼堂要按照既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祭扫需求、又不引起人员大量聚集的原则，严密组织错时错峰祭扫。倡导轻车简从，避免造成人员聚集和道路堵塞。各类场所要安排工作人员在清明期间为安葬（放）在本场所的逝者代为举办一场免费集体祭扫仪式。

1. 殡葬服务机构内骨灰楼堂和公墓要实行分日期分时段、错时错峰的预约祭扫，加强管控和引导，控制现场人员车辆停留时间，降低人流密度，严防聚集。要依托微信公众号或网站开通预约平台，在清明节前后各10天实行网上预约；每个骨灰格位、墓位只预约1次；要充分考虑不同群体特别是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遇到的困难问题，保留电话预约、线下服务等传统模式，设立绿色便捷通道，保障特殊群体祭扫需求。要同时开通网络祭扫、代客祭扫等渠道，提供多样化、个性化的祭扫服务。

2. 乡村公益性公墓和乡镇级骨灰楼堂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

府、村级骨灰楼堂由村（居）委会负责制定祭扫工作方案，根据场所容量，科学精准限制人流，实行分片区分角落、分日期分时段、错时错峰祭扫，确保现场安全有序。

3.零散坟墓及历史埋葬点，按属地管理原则，由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制定祭扫工作方案，并配足配强人员，加强安全管理和道路管控，有效限制人流，确保人员不聚集、不扎堆。严禁在山头、林地、坟墓地使用明火，严防火灾事故。

（四）严防发生安全事故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全面开展殡葬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尤其要对殡葬重点场所、关键服务环节、重要设备用品进行“三个必查”，确保无遗漏、无盲区、无死角。要配齐配足消防器具，加强应急演练，完善疏散路线和引导标识。要重点做好祭扫场所及周边人员分流、交通疏导、火源管控等工作，配合有关部门加大野外祭扫用火巡查力度，严防拥挤踩踏、火患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五）深化违建坟墓整治。利用清明期间，持续推进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，继续深化安葬（放）设施违规建设经营问题综合整治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公墓建设运营单位主体责任，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检查，加大大墓、豪华墓、活人墓和散埋乱葬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力度，对各类安葬（放）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或复查，查缺补漏，进一步严控增量、消减存量。严肃查处殡葬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，不断提升殡葬治理水平。

（六）科学研判处置舆情。针对预约错峰限流祭扫和殡葬领域突出问题可能引发的敏感舆情，做好风险评估和预测预判，制定舆情处置应急预案，熟悉处置程序、方法和要点，通过电视、报纸、LED广告等方式正面宣传及时应对舆情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做到发现早、处置巧、不扩散、不复燃。要加强与当地网信办的沟通交流，主动向属地党委政府和市局请示报告，把舆情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加强祭扫工作组织领导，建立完善“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”的祭扫工作机制，压实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，主要领导要深入一线、靠前指挥、周密组织，确保清明节祭扫文明安全、社会和谐稳定、疫情防控有力。

（二）落实措施，强化监督检查。要组织开展清明节祭扫工作督导，及时掌握殡葬服务机构预约错峰限流祭扫服务情况，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完善各项安全措施，规范日常服务内容和程序，督查服务质量，关注舆情，及时妥善处理舆情及群众对殡葬服务机构的投诉。

（三）主动协调，发挥工作合力。积极争取属地党委政府重视，统筹清明祭扫服务管理工作，强化与宣传、文明办、网信、公安、交警、消防、交通、林业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自然资源等部门，全力做好祭扫服务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。要积极发动

各类社会组织、志愿者参与清明祭扫志愿服务活动。

（四）加强值班，强化信息报送。清明节法定假日期间，民政部门和殡葬服务机构要按照民政部和省民政厅的要求，设立清明节工作办公室，安排专人值守，统筹协调服务清明祭扫工作。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信息报送制度，严明工作纪律，严禁擅离职守，杜绝联络不畅、失管失控等现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在4月3日至5日每日14：00前统一上报《2021年清明祭扫情况日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4月8日前报送本地清明祭扫工作总结。

联系人：盛志谦，联系电话：22500629，传真：22500636，电子邮箱：swk22500629@163.com。

附件：2021年清明节祭扫情况日报表

附件

2021年清明节祭扫情况日报表

单位(盖章): _____ 填表人: _____ 电话: _____ 日期: ____年__月__日

开放的殡葬服务机构数量	未开放的殡葬服务机构数量	网络祭扫平台数量（个）	当日现场祭扫群众总数	当日网络祭扫人次	车辆总数	工作人员总数	有无突发安全事件	其他

备注：1.《2021年清明节祭扫情况日报表》4月3日至5日每日14:00前上报，传真：22500636；

2.清明节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：22500629

泉州市民政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3月25日印发